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委托，作为蓝星清洗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09年8月19日出具《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91174号）的要求，就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及说明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排水公司设立出资

（一）基本事实

排水公司系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授权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国有资产（以下简称“该等出资资产”）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1998年8月6日，排水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0003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320万元。本所注意

到，排水公司设立时该等出资资产虽即由排水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同时丧失了对该等出资资产的全部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但其并未履行资产转移、评估及验资手续。

（二）法律性质界定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下简称“当时《公司法》”）第24条规定，以货币以外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该法第25条规定，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第26、27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该等验资证明是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设立登记的必要文件。本所认为，排水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设立时的行为应当适用当时《公司法》的该等规定。该等出资资产系非货币出资形式，故应依法履行资产转移、评估及验资手续。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排水公司的出资者，其出资行为与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以下简称“出资不规范行为”）。

（三）风险分析

根据当时《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可能导致的风险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民事责任风险，即排水公司的债权人因该等出资不规范行为，有权要求排水公司的股东（包括现股东及其未来的股东，下同）确认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如无法确认，则排水公司的股东存在被要求补足该等未到位注册资本的风险，最终导致排水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权益损失。第二，行政责任风险，即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就该等出资不规范行为，依据当时《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排水公司实施包括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行政罚款等形式的行政处罚。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关于上述民事责任风险，本所认为：（1）鉴于该等出资资产自排水公司设立时，即转由排水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产权已全部办理至排水公司名下；且在该等出资资产产权办理至排水公司名下前，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第三方对其归属于排水公司这一事实未产生任何争议，故因产权未及时转移而对排水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已不存在；（2）鉴于成都市国资委于2009年3月13日出具《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真实有效的证明》，确认排水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君和专（2009）第5020号）确认，截止2009年4月30日，排水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故因设立时出资未履行评估、验资手续进而被认定为注册资本未足额到位需由股东承担补足该等未到位注册资本的义务，因而对排水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可能造成

损失的风险极小。为进一步维护排水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的利益，兴蓉公司不可撤销承诺：如因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行政责任风险，兴蓉公司以《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相关行为不进行工商行政处罚的请示》（蓉投司[2009]358号）就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请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相关行为不进行工商行政处罚的回复》确认：就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其不再予以行政追究。本所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行政机关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相关行为不进行工商行政处罚的回复》，确认不因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对排水公司予以行政追究。故排水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者的出资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其依法有效存续，相关方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极小，且兴蓉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该等风险予以防范，不会损害排水公司、其未来股东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排水公司土地使用权

（一）排水公司土地取得情况

经本所核查，排水公司目前拥有八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下属八家污水处理厂使用。该等宗地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污水处理厂土地

第一污水处理厂座落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石墙村，其用地系于1987年和1995年由建设主体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2003年3月10日，排水公司取得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成高国用（2003）字第3133号），用途为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009年3月17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与排水公司（受让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高新（2009）出让合同第02号。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石墙村，出让土地面积为308,886.5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单价为150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4,633.2975万元；在双方签字之前，受让人需向出让人一次性

全额缴付土地出让金；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该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合同还就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土地转让、出租、抵押及期限届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年3月23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向排水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成高国用（2009）第1792号。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如下主要内容：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石墙村；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年3月17日；使用权面积：308,886.5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成本总计17,504.82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价款已支付完毕。

2. 第二污水处理厂土地

第二污水处理厂座落于锦江区包江桥村6、7、8、10组，其用地系2002年由建设主体直接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2008年6月2日，排水公司取得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成国用（2008）第557号），地类（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009年3月17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与排水公司（受让人）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锦（2009）出让合同第3号。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锦江区包江桥村6、7、8、10组，出让土地面积为206,694.85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金为150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31,004,227.50元；在双方签字当日，受让人需向出让人缴付土地出让金总额的3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该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合同还就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土地转让、出租、抵押及期限届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年3月23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向排水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成国用（2009）第245号。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如下主要内容：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锦江区包江桥村6、7、8、10组；地类（用途）：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年3月16日；使用权面积：206,694.85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成本总计9,784.35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价款已支付完毕。

3. 第三污水处理厂土地

第三污水处理厂座落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勤俭村六组，其用地系 2003 年由成都市高新区国土局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开发办公室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2008 年 8 月 1 日，排水公司取得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成高国用（2008）第 5037 号），地类（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009 年 3 月 17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与排水公司（受让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 高新（2009）出让合同第 03 号。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勤俭村六组，出让土地面积为 97,133.4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单价为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 14,570,010 元；在双方签字之前，受让人需向出让人一次性全额缴付土地出让金；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该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合同还就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土地转让、出租、抵押及期限届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向排水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成高国用（2009）第 1793 号。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如下主要内容：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勤俭村六组；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 年 3 月 17 日；使用权面积：97,133.4 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成本总计 5,313.3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价款已支付完毕。

4. 第四污水处理厂土地

第四污水处理厂座落于成华区跳蹬河北路，其用地系 2003 年由成都市成华区国土局土地统一征用开发办公室和成华区房管局征用集体土地和国有拆迁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

2009 年 3 月 17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与排水公司（受让人）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 成（2009）出让合同第 2 号。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成华区跳蹬河北路，出让土地面积为 45,940.55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为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 6,891,082.50 元；在双方签字当日，受让人需向出让人缴付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30% 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该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合同还就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土地转让、出租、抵押及期限届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向排水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证号为：成国用（2009）第 246 号。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如下主要内容：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成华区跳蹬河北路；地类（用途）：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 年 3 月 16 日；使用权面积：45,940.55 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成本总计 5,657.2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价款已支付完毕。

5. 龙潭污水处理厂土地

龙潭污水处理厂座落于成华区龙潭寺高洪村 5 组，其用地系 2007 年由成都市征地事务中心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

2009 年 3 月 17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与排水公司（受让人）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 金（2009）出让合同第 3 号。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成华区龙潭寺高洪村 5 组，出让土地面积为 95,026.06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为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 14,253,909.00 元；在双方签字当日，受让人需向出让人缴付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30% 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该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合同还就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土地转让、出租、抵押及期限届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向排水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成国用（2009）第 247 号。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如下主要内容：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成华区龙潭寺高洪村 5 组；地类（用途）：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 年 3 月 16 日；使用权面积：95,026.06 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成本总计 7,494.01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价款已支付完毕。

6. 天回污水处理厂土地

天回污水处理厂座落于金牛区甘油村 4 组，其用地系 2007 年由成都市征地事务中心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

2009 年 3 月 17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与排水公司（受让人）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 金（2009）出让合同第 2 号。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金牛区甘油村 4 组，出让土地面积为 72,228.44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

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为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 10,834,266.00 元；在双方签字当日，受让人需向出让人缴付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30% 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该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合同还就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土地转让、出租、抵押及期限届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向排水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成国用（2009）第 249 号。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如下主要内容：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金牛区甘油村 4 组；地类（用途）：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 年 3 月 16 日；使用权面积：72,228.44 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成本总计 7,789.7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价款已支付完毕。

7. 武侯污水处理厂土地

武侯污水处理厂座落于武侯区华兴街办三河村 1、2 组，其用地系 2007 年由成都市征地事务中心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

2009 年 3 月 17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与排水公司（受让人）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 武（2009）出让合同第 2 号。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武侯区华兴街办三河村 1、2 组，出让土地面积为 63,271.21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为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 9,490,681.50 元；在双方签字当日，受让人需向出让人缴付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30% 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该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合同还就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土地转让、出租、抵押及期限届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向排水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成国用（2009）第 248 号。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如下主要内容：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武侯区华兴街办三河村 1、2 组；地类（用途）：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 年 3 月 16 日；使用权面积：63,271.21 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成本总计 7,134.9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价款已支付完毕。

8. 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土地

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座落于青羊区万家湾村 11 组,其用地系 2007 年由成都市征地事务中心征用集体土地取得,建设主体承担征地补偿费用。

2009 年 3 月 17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与排水公司(受让人)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 青(2009)出让合同第 1 号。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青羊区万家湾村 11 组,出让土地面积为 65,582.62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金为 150 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 9,837,393.00 元;在双方签字当日,受让人需向出让人缴付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30% 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该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合同还就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土地转让、出租、抵押及期限届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向排水公司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成国用(2009)第 250 号。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如下主要内容:土地使用权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坐落:青羊区万家湾村 11 组;地类(用途):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 年 3 月 16 日;使用权面积:65,582.62 平方米。

该宗土地价格由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三部分构成,成本总计 6,423.2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价款已支付完毕。

(二)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与排水公司签署的关于出让该等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内容合法、有效,所记载土地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排水公司已将该等宗地项下的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足额支付完毕,其支付进度亦符合前述合同的约定;且排水公司已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完毕该等宗地涉及的契税及印花税,故其合法拥有该等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2 日、2009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兴蓉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蓝星清洗享有或承担。

兴蓉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函》:

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以距资产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兴蓉公司和蓝星清洗共同协商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

经审计，如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因实现盈利而导致净资产增加的，蓝星清洗可就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增加额确认为对兴蓉公司的负债或由兴蓉公司通过分红等合法方式减少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部分；如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因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兴蓉公司在置入资产交割时以现金方式补足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减少额。

经审计，如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因实现盈利而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兴蓉公司将就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增加额向蓝星清洗支付现金；如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因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蓝星清洗可就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净资产减少额确认为对兴蓉公司的负债。

兴蓉公司和蓝星清洗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以财务轧差后的结果进行支付，若财务轧差后的结果表明，兴蓉公司应向蓝星清洗支付的，兴蓉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若财务轧差后的结果表明，蓝星清洗应向兴蓉公司支付的，在资产交割日，蓝星清洗除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交付给兴蓉公司或兴蓉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外，就蓝星清洗应付兴蓉公司的款项，蓝星清洗确认为对兴蓉公司的负债。

为进一步保护蓝星清洗中小股东的利益，兴蓉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兴蓉公司放弃认购的蓝星清洗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对蓝星清洗在过渡期内形成的利润分配权，该等分配权项下的利润在经审计确定后，按照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由发行后的该等股份持有人享有；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兴蓉公司以认购蓝星清洗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和协议受让的蓝星清洗股份，与蓝星清洗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共同承担该项亏损。

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蓝星清洗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过渡期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蓝星清洗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首先对经审计的过渡期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兴蓉公司因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不参与过渡期内形成利润的分配，可供分配利润在扣除过渡期内形成的利润后，由蓝星清洗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共同分配。

本所认为，兴蓉公司与蓝星清洗关于过渡期损益承担的上述安排及兴蓉公司的承诺，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蓝星清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

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相关方主体资格、交易的授权及批准程序、置入及置出资产、信息披露程序等均符

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蓝星清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取得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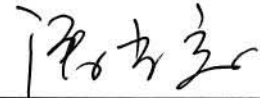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刘 钢

经办律师:



潘兴高



魏 晓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